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告 顏美德

被告 顏順傳

顏鈺昕

顏文信

顏德昌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5,804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641.85m²×公告土地現值11,7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3/36＝625,80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瑩萍